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36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勝宏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3170號、108年度偵字第193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勝宏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一、黃勝宏係由陳張勝提供放款資金，藉以對外經營汽車借款業者。黃勝宏明知前因個人經濟情況不佳而向黃勝宏借款之黃春富（現由本院通緝中）非如附表一所示車輛登記所有人，黃春富亦無該等車輛登記所有人合法授權，因黃春富無力支付借款利息，而要求黃春富就該借款利息部分，需由黃春富以車輛所有人名義簽署相關契約書再交予陳張勝收受。黃勝宏、黃春富共同基於偽造私文書後行使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在臺中市區不詳處所，先由黃勝宏將中古汽車（介紹買賣）合約書、讓渡合約書、買賣同意合約書、車主委託汽車代辦委託書、委託切結書等文件提供予黃春富，由黃春富在該等文件偽造如附表一「偽造之署押」欄所示署押，並提供車輛行車執照相關文件；另由黃勝宏填寫金額、車號資料等文字，利用上開方式偽造如附表一「偽造文件名稱」欄所示文件即偽造私文書，再推由黃勝宏持上開偽造私文書供陳張勝留存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萬泰通運有限公司（下稱萬泰公司）、尊希雅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下稱尊希雅公司）、炫風國際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下稱炫風公司）、京順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下稱京順公司）、京喜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下稱京喜公司）之權益，暨鄭大經、陳張勝之個人權益。嗣因黃勝宏無法解決其與陳張勝間之民事債務糾紛（涉犯詐欺取財部分，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後

01 ，由陳張勝循線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陳張勝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證據能力部分：

05 (一)以下本案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
06 均經本院於審判時當庭直接提示而為合法調查，檢察官、被
07 告黃勝宏均同意作為證據（參見本院卷宗第251頁、第294
08 頁），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狀況，均無非法或不當
09 取證之情事，亦無顯不可信情況，故認為適當而均得作為證
10 據。是前開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
11 證據能力。

12 (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
13 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
14 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定有明文
15 。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
16 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檢察官、被告均未表
17 示無證據能力，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1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9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其自105年間起向告訴人陳張勝借款從事
20 汽車貸款業，並將借款貸予證人即同案被告黃春富；另就犯
21 罪事實欄一所示即如附表一所示原始文件係由其交予同案被
22 告黃春富書寫後，再由其將如附表一所示偽造文件交予告訴
23 人陳張勝收受等情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共同偽造私文書後
24 行使犯行，並辯稱：上開偽造文件均係同案被告黃春富獨自
25 所為與其無關，需有這些文件才能向告訴人陳張勝借款（參
26 見本院卷宗第202頁、第303頁至第304頁）云云，經查：
27 1.如附表一所示偽造私文書，均係由同案被告黃春富書寫後
28 ，再由被告將如該等偽造文件交予告訴人陳張勝收受等情
29 事實，業據①證人即同案被告黃春富於偵訊中具結證述：
30 其於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時間，偽造如附表一所示等文件並
31 簽名；又其偽造上開文件後再將該等偽造文件交予被告收

01 受（參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3170號偵查
02 卷宗第440頁至第441頁）等語；②證人鄭大經於偵訊中
03 具結證述：其與炫風公司、永聯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下
04 稱永聯公司）均無任何關係，亦無以尊希雅公司、萬泰公
05 司名義或授權被告以該等公司名義向他人借款，如附表一
06 編號6至編號11所示文件簽名，均非其所為（參見臺灣臺
07 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3170號偵查卷宗第426頁至
08 第427頁）等語；③證人即告訴人陳張勝於偵訊中具結證
09 述：其出資供被告經營汽車貸款，並自105年11月間起至
10 106年9月間止，被告陸續將如附表一所示偽造文件交予
11 其收受（參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3170號
12 偵查卷宗第184頁）等語明確，並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
13 、RAM-1857號、RAE-8822號、955-VV號、RAS- 8257、RA
14 S-0565汽車車籍資料、炫風公司、永聯公司、尊希雅公司
15 、萬泰公司、京喜公司之公司基本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表
16 ；萬泰公司108年1月4日函文、永聯公司108年1月4
17 日函文各1份（參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
18 3170號偵查卷宗第205頁至第234頁、第459頁、第461
19 頁至第462頁、第409頁至第411頁）、如附表一所示偽
20 造文件（證據出處詳見該附表備註欄所示）附卷可參，爰
21 審酌證人黃春富、鄭大經、陳張勝上揭證述內容互核一致
22 ，亦與前開證據相符，此部分事實，應可認定。

23 2. 證人黃春富於偵訊中具結證述：被告係經營汽車貸款者，
24 亦知悉其非車籍資料所示公司負責人或有權代表者，因其
25 向被告借款無法清償借款利息，被告遂要求其於犯罪事實
26 欄一所示時間，偽造如附表一所示等文件並簽名；又其偽
27 造上開文件時，被告亦均在場，其完成後再將該等偽造文
28 件交予被告收受，用以搪塞實際出資者（參見臺灣臺中地
29 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3170號偵查卷宗第440頁至第44
30 1頁）等語；證人即告訴人陳張勝於偵訊中具結證述：其
31 出資供被告經營汽車貸款（參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

01 年度偵字第3170號偵查卷宗第184頁)等語明確，爰審酌
02 被告於本院審判中亦自承，其知悉部分上開偽造文件，係
03 證人黃春富在其面前簽署非證人黃春富自己之簽名(參見
04 本院卷宗第304頁)等語明確，若非被告要求借款人即證
05 人黃春富如此為之，則證人黃春富豈有在被告面前親自繕
06 寫非屬自己姓名簽名於附表一所示文件之可能；況相關文
07 件資料均係被告提供予證人黃春富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
08 審判中陳述明確(參見本院卷宗第202頁)，益徵證人黃
09 春富所述內容較為可信而與事實相符。被告上揭所辯，係
10 證人即同案被告黃春富獨自所為偽造私文書云云，顯與常
11 情有違，亦與前揭事證不符。

- 12 3. 至被告確有經營汽車放款業務等情，業據證人黃春富於偵
13 訊中具結證述明確，已如前述。又告訴人陳張勝於偵訊中
14 自承，其與被告為國中同學而互相認識(參見臺灣臺中地
15 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3170號偵查卷宗第295頁)等語
16 ，亦與被告於偵訊中所述，其與告訴人陳張勝認識約30幾
17 年，彼此關係很好，無任何恩怨糾紛(參見臺灣臺中地方
18 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3170號偵查卷宗第390頁)等語相
19 符，足徵被告與告訴人陳張勝間，雙方具有相當信任基礎
20 關係，應可認定。爰審酌被告雖利用上開偽造文件交予告
21 訴人陳張勝收受，然被告既經營汽車放款業務，或因經營
22 情況不佳，未能按期收回借款及利息，均有可能；又告訴
23 人陳張勝亦於偵訊中自承：被告經營汽車貸款過程，不一
24 定會提出契約，縱或被告提出契約，其亦從未比對或查看
25 ，而係丟到旁邊，不會比對(參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
26 7年度偵字第3170號偵查卷宗第297頁至第298頁)等語
27 明確，復參酌被告檢附上開偽造文件，甚或「鄭大經」、
28 證人黃春富以同一名義、同一車輛撰寫，若該等文件係用
29 以取信告訴人陳張勝提供資金予被告借款使用，豈非輕易
30 可為告訴人陳張勝察覺；況被告與告訴人陳張勝間具有相
31 當信任基礎，已如上述，益徵被告提供如附表一所示偽造

文件資料並非用以取信告訴人陳張勝提供資金，或僅屬供告訴人陳張勝持以向其他金主提供資金之用，是尚難執此逕行推論被告有何詐術之施用或告訴人陳張勝有何因而陷於錯誤並交付資金之事實屬實，而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附此敘明。

(二)綜上所述，被告前開所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前揭各次犯行，均應堪認定。

三、論罪科刑部分：

(一)按如附表一「偽造文件名稱」欄所示文件，從形式觀察，即足以知悉係表示各該文書所示意義，當然屬於刑法第210條所稱之私文書。

(二)核被告就如附表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三)被告與同案被告黃春富間，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互有犯意聯絡，並分工合作、互相利用他人行為以達犯罪目的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四)按如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295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就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各次密接時間，接續偽造私文書之行為，各為接續犯。

(五)被告就如附表一所示「偽造文件名稱」、「偽造署押」欄之偽造簽名行為，均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不另論處；又被告各該偽造上開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六)同時偽造同一被害人之多件同類文書，因其被害法益仍僅一個，固不能以其偽造之文書件數，計算其法益；惟如同時偽造不同被害人之文書，因有侵害數個個人法益，即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又文書乃記載意思表示之方法，其存在之形式

，可具有多樣性，同一份文件未必僅存在一種文書，即將不同之文書，記載於同一份文件之內，亦無不可。是同時冒用多人之名義，偽造可各自獨立之多種文書於同一份文件之內，嗣持以行使者，因其同時侵害數個法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數個行使偽造文書之罪名，自應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處斷（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36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如附表一編號6至編號11所示，除各該公司法人部分外，尚有偽造「鄭大經」簽名，屬同時冒用多人名義，偽造多種文書於同一份文件內，被告嗣持以行使，因其同時侵害數個法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數個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罪名，為同種想像競合犯，爰均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情節較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七) 被告就如附表二所犯上開各罪，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且犯意各別，行為互異，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應分論併罰。

(八) 爰審酌被告為圖搪塞實際出資者即告訴人陳張勝，竟利用同案被告黃春富無法清償借款利息之際，要求同案被告黃春富偽造上開文件即私文書，徒增被害人萬泰公司、尊希雅公司、炫風公司、京順公司、京喜公司、鄭大經、陳張勝無謂困擾，其犯後猶矢口否認犯行態度，未見悔意；又其偽造上開文件數量甚多，暨其學經歷、家庭生活經濟情況（詳見本院卷宗第13頁所示）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衡酌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經查，未扣案如附表一所示偽造文件業經被告分別交付予告訴人陳張勝收執，亦非被告所有，且非違禁物，爰不併予宣告沒收。至未扣案如附表一「偽造署押」欄所示偽造簽名或指印（詳細數量及位置

詳見附表一所示），各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併予宣告沒收。並就上開宣告多數沒收，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併執行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條、第216條、第210條、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219條、第40條之2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君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

法官 田雅心

法官 李怡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莊玉惠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表一：（時間：民國）

編號	偽造時間	偽造文件名稱 (私文書)	偽造署押 (含數量)	備註
----	------	-----------------	---------------	----

(續上頁)

1	105 年11月7 日	中古汽車（介紹買賣）合約書 （即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	甲方欄：偽造「京順小客車有限公司」簽名1 枚。	1.原起訴書附表編號9 所示。 2.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參見臺灣署107 年度偵字第3170號偵查卷宗第14 7 頁）。 3.參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 7 年度偵字第3170號偵查卷宗第149 頁至第157 頁所示。
		讓渡合約書	甲方欄：偽造「京順小客車有限公司」簽名1 枚。	
		委託切結書	立委託切結書人欄：偽造「京順小客車有限公司」簽名1 枚。	
		車主委託汽車代辦委託書	委託人欄：偽造「京順小客車有限公司」簽名1 枚。	
		買賣同意合約書	甲方欄：偽造「京順小客車有限公司」簽名1 枚。	
2	106 年2 月6 日	買賣同意合約書 （按日期誤載為106 年2 月1 日；車牌號碼000-00 26 號租賃小客車）	甲方欄：偽造「炫風國際」簽名1枚。	1.原起訴書附表編號7 所示。 2.告證4-2 附車輛行車執照照片（參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偵字第3170號偵查卷宗第121 頁）。 3.參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 7 年度偵字第3170號偵查卷宗第119 頁至第129 頁所示。
		中古汽車介紹買賣合約書	甲方欄：偽造「炫風國際」簽名1枚。	
		委託切結書	立委託切結書人欄：偽造「炫風國際」簽名1 枚。	
		車主委託汽車代辦委託書	委託人欄：偽造「炫風國際」簽名1 枚。	

(續上頁)

3	106 年3 月19日	中古汽車介紹買賣合約書 (按記載車牌號碼000-0082號合約書；正確車牌號碼應為RAE-8822號)。	甲方欄：偽造「尊希雅小客車」簽名1 枚。	1.原起訴書附表編號8 所示。 2.中古汽車(介紹買賣)合約書未填載車號。 3.行車執照、由同案被告黃春富書寫自己簽名之讓渡合約書、委託切結書、買賣同意合約書影本各1 份(參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偵字第3170號偵查卷宗第131 頁至第135 頁、第137 頁)。
4	106 年3 月30日	中古汽車(介紹買賣)合約書 (即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	受委(人)商欄：偽造「尊希亞小客車」簽名1 枚。	1.原起訴書附表編號11所示。 2.參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偵字第3170號偵查卷宗第169 頁至第177 頁所示。
		讓渡合約書	甲方欄：偽造「尊希亞小客車」簽名1 枚。	3.偽造「尊希亞小客車」部分，實應指尊希雅小客車公司(以下均相同)。
		委託切結書 (日期誤載為105 年3 月30日)	立委託切結書人欄：偽造「尊希亞小客車」簽名1 枚。	
		車主委託汽車代辦委託書	委託人欄：偽造「尊希亞小客車」簽名1 枚。	
		買賣同意合約書	甲方欄：偽造「	

(續上頁)

			尊希亞小客車」 簽名1 枚。	
5	106 年4 月8 日	中古汽車（介紹買賣）合約書 （即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	受委（人）商欄： 偽造「京喜小客車」簽名1 枚。	1.原起訴書附表編號10所示。 2.參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偵字第3170號偵查卷宗第159 頁至第167 頁所示。
		讓渡合約書	甲方欄：偽造「京喜小客車」簽名1 枚。	
		委託切結書	立委託切結書人欄：偽造「京喜小客車」簽名1 枚。	
		車主委託汽車代辦委託書	委託人欄：偽造「京喜小客車」簽名1 枚。	
		買賣同意合約書	甲方欄：偽造「京喜小客車」簽名1 枚。	
6	106 年5 月31日	中古汽車（介紹買賣）合約書 （即車牌號碼000-00營業遊覽大客車）。	1.立合約人、賣主欄：偽造「鄭大經」指印1 枚。 2.受委（人）商欄：偽造「萬泰通運」、「鄭大經」簽名各1 枚。	1.原起訴書附表編號1 所示。 2.車輛行車執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照片（參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偵字第3170號偵查卷宗第49 頁至第51頁、第95）。 3.參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偵字第3170號偵查卷宗第47頁至第
		讓渡合約書	1.讓渡人欄：偽造「鄭大經」指印1 枚。 2.甲方欄：偽造「萬泰公司」、「鄭大經」簽名各1 枚；	

(續上頁)

			偽造「鄭大經」指印1枚。	59頁所示。
		委託切結書	立委託切結書人欄：偽造「萬泰公司」、「鄭大經」簽名各1枚；偽造「鄭大經」指印1枚。	
		車主委託汽車代辦委託書	1.立委託書人欄：偽造「鄭大經」指印1枚。 2.委託人欄：偽造「萬泰公司」、「鄭大經」簽名各1枚。 3.時間欄：偽造「鄭大經」指印1枚。	
		買賣同意合約書	1.甲方欄：偽造「萬泰公司」、「鄭大經」簽名各1枚；偽造「鄭大經」指印1枚。 2.時間欄：偽造「鄭大經」指印1枚。	
7	106年6月10日	讓渡合約書 (即車牌號碼000-00營業遊覽大客車)	甲方欄：偽造「萬泰公司」簽名1枚；偽造「鄭大經」指印1枚。	1.原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 2.中古汽車(介紹買賣)合約書買方、賣方均無署押，非偽造私文書(參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
		委託切結書	立委託切結書人欄：偽造「萬泰公司」、「鄭大	

(續上頁)

			經」簽名各1 枚。 。	7 年度偵字第3170號偵查卷宗第61頁)。 3.參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偵字第3170號偵查卷宗第63頁至第69頁所示。
		車主委託汽車代辦委託書	1.立委託書人欄：偽造「鄭大經」指印1 枚。 2.委託人欄：偽造「萬泰公司」、「鄭大經」簽名各1 枚。 3.時間欄：偽造「鄭大經」指印1 枚。	
		買賣同意合約書	1.甲方欄：偽造「萬泰公司」、「鄭大經」簽名各1 枚；偽造「鄭大經」指印1 枚。 2.時間欄：偽造「鄭大經」指印1 枚。	
8	106 年7 月10日	讓渡合約書 (即車牌號碼000-00營業遊覽大客車)	1.甲方欄：偽造「萬泰交通公司」、「鄭大經」簽名各1 枚；偽造「鄭大經」指印1 枚。 2.時間欄：偽造「鄭大經」指印1 枚。	1.原起訴書附表編號3 所示。 2.參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偵字第3170號偵查卷宗第71頁至第77頁所示。
		買賣同意合約書	1.賣方人欄：偽造「鄭大經」指印1 枚。 2.甲方欄：偽造「萬泰交通公	

(續上頁)

			司」、「鄭大經」簽名各1枚；偽造「鄭大經」指印1枚。	
		車主委託汽車代辦委託書	1.立委託書人欄：偽造「鄭大經」指印1枚。 2.委託人欄：偽造「萬泰交通公司」、「鄭大經」簽名各1枚；偽造「鄭大經」指印1枚。 3.契約時間欄：偽造「鄭大經」指印1枚。	
		委託切結書	1.立委託切結書人欄：偽造「萬泰公司」、「鄭大經」簽名各1枚。 2.本人欄、時間欄：偽造「鄭大經」指印各1枚。	
9	106年7月21日	讓渡合約書 (即車牌號碼000-00營業遊覽大客車)	1.讓渡欄、出廠年份欄、契約時間欄：偽造「鄭大經」指印各1枚，共計3枚。 2.甲方欄：偽造「萬泰公司」、「鄭大經」簽名各1枚；偽造「鄭大經	1.原起訴書附表編號4所示。 2.參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3170號偵查卷宗第79頁至第85頁所示。

(續上頁)

			」指印1 枚。	
		買賣同意合約書	1.賣方人欄：偽造「鄭大經」指印1 枚。 2.甲方欄：偽造「萬泰交通公司」、「鄭大經」簽名各1 枚。 3.契約時間欄：偽造「鄭大經」指印1 枚。	
		車主委託汽車代辦委託書	1.立委託書人欄：偽造「鄭大經」指印1 枚。 2.委託人欄：偽造「萬泰公司」、「鄭大經」簽名各1 枚。 3.契約時間欄：偽造「鄭大經」指印1 枚。	
		委託切結書	1.立委託切結書人欄：偽造「萬泰公司」、「鄭大經」簽名各1 枚；偽造「鄭大經」指印1 枚。 2.本人欄、契約時間欄：偽造「鄭大經」指印各1 枚。	
10	106 年8 月10 日	讓渡合約書 (即車牌號碼000-00營業遊覽大客車)	1.受讓人欄：偽造「鄭大經」指印1 枚。	1.原起訴書附表編號5 所示。 2.參見臺灣臺中

(續上頁)

			2. 甲方欄：偽造「萬泰公司」、「鄭大經」簽名各1 枚；偽造「鄭大經」指印1 枚。	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偵字第3170號偵查卷宗第87頁至第93頁所示。
		買賣同意合約書	1. 買方人欄：偽造「鄭大經」指印1 枚。 2. 甲方欄：偽造「萬泰通運」、「鄭大經」簽名各1 枚；偽造「鄭大經」指印1 枚。 3. 契約時間欄：偽造「鄭大經」指印1 枚。	
		車主委託汽車代辦委託書	1. 立委託書人欄：偽造「鄭大經」指印1 枚。 2. 委託人欄：偽造「萬泰通運」、「鄭大經」簽名各1 枚；偽造「鄭大經」指印1 枚。 3. 契約時間欄：偽造「鄭大經」指印1 枚。	
		委託切結書	1. 立委託切結書人欄：偽造「萬泰運通」、「鄭大經」簽名各1 枚；偽造「鄭大經」指印1 枚。	

(續上頁)

			2.本人欄、契約時間欄：偽造「鄭大經」指印各1枚。	
11	106年8月26日	讓渡合約書 (即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	1.讓渡人欄：偽造「鄭大經」指印1枚。 2.甲方欄：偽造「尊希亞小客車」、「鄭大經」簽名各1枚。 3.契約時間欄：偽造「鄭大經」指印1枚。	1.原起訴書附表編號6所示。 2.車輛行車執照照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照片(參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3170號偵查卷宗第105頁)。 3.參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3170號偵查卷宗第97頁至第107頁所示。
		買賣同意合約書	1.賣方人欄：偽造「鄭大經」指印1枚。 2.甲方欄：偽造「尊希亞小客車」、「鄭大經」簽名各1枚；偽造「鄭大經」指印1枚。 3.契約時間欄：偽造「鄭大經」指印1枚。	
		車主委託汽車代辦委託書	1.立委託書人欄：偽造「鄭大經」指印1枚。 2.委託人欄：偽造「尊希亞小客車」、「鄭大經」簽名各1枚；偽造「鄭大經」指印1枚。	

(續上頁)

			3.契約時間欄： 偽造「鄭大經」指印1枚。	
		委託切結書	1.立委託切結書人欄：偽造「尊希亞小客車」、「鄭大經」簽名各1枚；偽造「鄭大經」指印1枚。 2.本人欄、契約時間欄：偽造「鄭大經」指印各1枚。	
		中古汽車介紹買賣合約書	1.立合約人、賣主欄：偽造「鄭大經」指印1枚。 2.受委(人)商欄：偽造「尊希亞小客車」、「鄭大經」簽名各1枚；偽造「鄭大經」指印1枚。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備註
1	犯罪事實欄一、暨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	黃勝宏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一偽造署押欄所示偽造簽名均沒收。	
2	犯罪事實欄一、暨如附表一編號2示	黃勝宏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二偽造署押欄所示偽造	

(續上頁)

		簽名均沒收。	
3	犯罪事實欄一、暨 如附表一編號3 所示	黃勝宏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三偽造署押欄所示偽造 簽名均沒收。	
4	犯罪事實欄一、暨 如附表一編號4 所示	黃勝宏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四偽造署押欄所示偽造 簽名均沒收。	
5	犯罪事實欄一、暨 如附表一編號5 所示	黃勝宏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五偽造署押欄所示偽造 簽名均沒收。	
6	犯罪事實欄一、暨 如附表一編號6 所示	黃勝宏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六偽造署押欄所示偽造 簽名及指印均沒收。	
7	犯罪事實欄一、暨 如附表一編號7 所示	黃勝宏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七偽造署押欄所示偽造 簽名及指印均沒收。	
8	犯罪事實欄一、暨 如附表一編號8 所示	黃勝宏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八偽造署押欄所示偽造 簽名及指印均沒收。	
9	犯罪事實欄一、暨 如附表一編號9 所示	黃勝宏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九偽造署押欄所示偽造 簽名及指印均沒收。	
10	犯罪事實欄一、暨	黃勝宏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續上頁)

	如附表一編號10 所示	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十偽造署押欄所示偽造 簽名及指印均沒收。	
11	犯罪事實欄一暨 如附表一編號11 所示	黃勝宏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十一偽造署押欄所示偽 造簽名及指印均沒收。	